

環境部

112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

政府捐助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名單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編製

目錄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3
第二章 人事管理.....	5
第一節 推動作法.....	6
第二節 執行事項.....	6
第三節 策進作為.....	10
第四節 小結.....	11
第三章 財務管理.....	12
第一節 推動作法.....	12
第二節 執行事項.....	13
第三節 策進作為.....	15
第四節 小結.....	18
第四章 績效評估.....	19
第一節 推動作法.....	19
第二節 執行事項.....	19
第三節 策進作為.....	22
第五章 法制規範.....	23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23
第二節 執行事項.....	23
第三節 策進作為.....	27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28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28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9

附表一	112 年度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30
附表二	112 年度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32
附件一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	33
附件二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36
附件三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9
附件四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42

表目錄

表 1、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7
表 2、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7
表 3、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8
表 4、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13
表 5、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14
表 6、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16
表 7、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21
表 8、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23
表 9、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27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 4 家，如下：112 年度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如附表一）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該會係由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前環保署）捐助，於 82 年 6 月 30 日經前環保署許可設立，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協助推動環境資源之保育與有效利用，從事環境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引進科技新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為宗旨。目前為競標政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案為主，無政府固定補助，同時積極尋求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無基金移出入之情形。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該會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全額捐助，於 86 年 6 月 23 日經前環保署許可設立，設立基金為 500 萬元，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從事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提高我國環境品質及國際地位為宗旨。目前為競標政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案及爭取民間企業委託服務計畫為主，無政府固定補助，無基金移出入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該會係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環評事件與原告詹德健等 6 人、共同被告科技部及參加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達成和解，由科技部捐助基金 3,000 萬元，於 106 年 2 月 9 日經前環保署設立許可設立，並自 105 年至 108 年由科技部分 4 年每年各編列 500 萬元經費予該會，執行「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保障為宗旨」之公益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

該會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動支基金 2,500 萬

元，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向前環保署申請動支基金，並陸續函送相關補充文件，前環保署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25851 號函許可該會動用 2,500 萬元基金。該會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函請修正捐助章程第 5 條：「創立基金為 3,000 萬元，於 111 年減列為 500 萬元」。前環保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許可變更其捐助章程。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該會係由前桃園縣政府捐助 300 萬元、前大溪鎮公所捐助 250 萬元，經前環保署於 87 年 7 月 14 日許可設立，設立基金為 550 萬元，以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及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該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向前環保署申請動支基金 50 萬元，前環保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許可在案。無基金移出入之情形。

第二章 人事管理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工作規則」，員工薪資基準、獎金發給均納入管理，其董事、監察人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亦無長期擔任之情形。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人事規章」員工薪資基準、獎金發給均納入管理，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薪資獎金津貼福利辦法」。董監事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筆錄，董事設 9 人，其中 6 名由台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推薦，原由科技部遴選聘任，108 年度因應財團法人法修法，改為本部遴聘，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人事規章制度」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薪資及獎金支給基準」，員工薪資基準、獎金發給均納入管理，其原為前桃園縣政府及大溪鎮公所共同捐助之財團法人，108 年度因應財團法人法修法，改為本部遴聘，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工作規則」，另藉由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人事規章」，另藉由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薪資獎金津貼福利辦法」。另藉由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人事規章制度」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薪資及獎金支給基準」。另藉由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派任無需報行政院遴聘（派）。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本部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4 家，符合規定者計 4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表 1）

表 1、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V		

評核指標：

1. 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本部訂頒「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本部訂頒「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財團法人法施行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4 家，符合規定者計 4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表 2）

表 2、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V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如表 3。

表 3、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度							用人費占比本年度為 44.67%，較上年度下降 2.4%，整體支用結構尚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1,237	0	4.04	0	44.67	47.0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9,423	19,330	63.44	75.86			
	獎金	4,720	1,486	15.42	5.8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286	1,219	4.20	4.78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950	3,446	12.90	13.52			
	用人費用總計[B]	30,616	25,48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68,537	54,129					

	現有總員額 (人)	34	28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用人費占比本年度為54.15%，較上年度增加3.21%，係因本年度增加業務，致機構人力需求總額增加。整體支用結構尚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4.15	50.94	
	薪資 (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2,865	37,521	34.45	61.19			
	獎金	12,833	7,036	19.34	11.4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028	2,755	4.56	4.49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7,637	14,005	41.65	22.84			
	用人費用總計[B]	66,363	61,31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22,548	120,375					
	現有總員額 (人)	60	57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7.22	66.80	
	薪資 (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282	6,922	71.90	72.34			
	獎金	1,184	1,123	11.69	11.7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17	436	5.10	4.5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	1,145	1,088	11.31	11.37			

	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10,128	9,56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7,699	14,324					
	現有總員額(人)	13	12					
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用人費占比本年度為46.69%較上年度增加29.2%，主要係因大溪寧靜轉運站專案結束，人員資遣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6.69	17.4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060	2,553	62.68	64.34			
	獎金	0	350	0	8.8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99	153	17.68	3.86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32	912	19.63	22.98			
	用人費用總計[B]	1,691	3,968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622	22,684					
	現有總員額(人)	4	5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符合本部訂頒「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相關規定，將持續監督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二、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符合本部訂定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相關規定，將持續監督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三、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規定，將持續監督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四、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將持續監督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第四節 小結

- 一、為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整體支用結構多元，已檢視並建議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調整支用結構，避免偏重人事費用之支出；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應積極爭取委辦計畫，拓展與開創自主收入，增裕自籌財源。其餘 2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人事費用之支出尚屬合理，整體支用結構多元。
- 二、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開會出席率正常，符合相關規定。
- 三、將持續監督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範。

第三章 財務管理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管理皆經董監事會監督。該會財務報表委託誠品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會計作業正常；創立基金額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決算及年度效益評估皆依法按時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務管理皆經董監事會監督。該會財務報表委託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會計作業正常；創立基金額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決算及年度效益評估依法按時辦理。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財務管理皆經董監事會監督。該會財務報表委託慧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會計作業正常；創立基金額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決算及年度效益評估皆依法按時辦理。

四、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務管理皆經董監事會監督。該會財務報表委託廖文綺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會計作業正常；創立基金額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決算及年度效益評估皆依法按時辦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108年1月30日訂定發布「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納入，另前述準則因應112年8月2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升格為環境部，於113年1月12日公告修正。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 預、決算送審

事前提醒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5個月前（每年7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報送本部。另應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4月15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本部3份。以利本部審查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應於111年8月底前送立法院；112年度決算，應於113年5月底前函送立法院。

- (二) 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三) 若112年度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審議，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依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4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4家（占100%）；待改進0家（占0%）。（表4）

表4、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1.有依左列年度目標達成項目辦理。 2.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表 5)

表 5、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4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4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	4 家			

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4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4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4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4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4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4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按時督促依據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受監督財團法人，分別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

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及決算，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均已達成，無待改進項目，如表 6。

表 6、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均已達成，無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均已達成，無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度收入總額計 19,342,062 元，較預算數 16,220,000 元，增加 3,122,062 元，約增加 19.25%。 112 年度支出總額計 17,698,537 元，其中業務成本 6,392,521 元，占總支出 36.12%；行政及管理費用 1,103,875 元，占總支出 6.24%；銷售支出 74,476 元，占總支出 0.42%；用人費用 10,127,665 元，占總支出 57.22%。顯示用人費用比例偏高。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 112 年度用人費用支出較前一年度已有下降。建議應持續調整支用結構，避免僅偏人事費用之支出。
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度收入總額計 2,998,751 元，較預算數 10,160,000 元，減少 7,161,249 元，約減少 70.48%。 112 年度支出總額計 3,622,268 元，其中業務成本 1,501,015 元，占總支出 41.44%、用人費用 1,691,813 元，占總支出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度因專案結束人員資遣及相關費用增加，致用人費用增加。因人力調整，無足夠人力爭取其他計畫，致收入降低。 建議該會應調整人力配置，積極爭取民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p>46.71%、行政及管理費用 408,724 元，占總支出 11.28%。顯示用人費用比例偏高。</p>	<p>間委辦計畫，拓展與開創自主收入，增裕自籌財源。</p> <p>3. 若為政府相關政策推動之業務，仍應積極爭取政府機關補助。</p>

第四節 小結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之 112 年度預算均已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報送前環保署。前環保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前揭 4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均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本部，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4月15日前提送前一年之「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 （三）另依據立法院決議事項，針對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每年進行實地查核。
 - （四）本部113年委託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部主管4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其112年度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依據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情形調查表，本部對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本部對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基金之檢討情形表，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及4家財團法人提供之業務目標、工作計畫及業務執行報告、經費預算及運用等資料，進行評估。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費來源無政府預算補助，以競標政府公開標案為主，本年度執行計畫如下：北區全民綠生活、淨零排放企業轉型、淨零排放全民推廣、淨零排放標章、清潔隊員職業安全、精進環教評鑑、精進環評監督、環評決策支援、化學物質科普知識推動、

太陽光電等計畫；該會執行各項計畫之成果已達捐助之目的。每年皆聘請會計師查帳，財務及營運正常。

(二)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經費來源無政府預算補助，以公、民營機構委託服務計畫為主，計畫性質涵蓋環保、能源、資源等技術領域，包括：環保產品驗證、產業用水效能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技術驗證、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再生能源推廣與策略規劃、節電夥伴推廣、廚餘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研析及評鑑、資源循環零廢棄研析、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及推動...等服務品質良好，獲委託業主肯定，符合以追求環保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之宗旨。營運成效皆於每年 2 次之董監事會中報告，包括人事、財務、業務執行等狀況皆經董監事會嚴謹監督。該會每年皆聘請會計師查帳，財務及營運正常。營運目標以總營運收入可滿足員工基本人事費（約占總經費 50%）及支付辦公室租金等管理費用為基本要件，收支約可平衡。

(三)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經費來源無政府預算補助，工作內容主要進行個案之環境權扶助，提供律師及環境相關領域專家，進行社區培力，加強大眾於政府相關民眾參與程序之能力。並就環境相關法規或議題建立平臺，彙整民間社團討論提出之相關修法建議提出民間版本。相關人事、財務、業務執行等狀況皆經董監事會嚴謹監督。因目前基金會規模小，目前員工人數 12 人，每年皆聘請會計師查帳，財務及營運正常，刻正辦理相關籌資及基金減列作業，俾利維持財務平衡。

該會第二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動支基金 2,500 萬元。前環保署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25851 號函許可該會動用 2,500 萬元基金，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法院變更登記。為使該會動支捐助財產符合設立目的及維持運作，本部後續將依財團法人法第 27、56 條規定對其計畫內容強化財務、業務查核及輔導等事宜。

(四)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經費來源無政府預算補助，工作內容主要進行加強桃園市於大漢溪流域之環境保護工作，規劃以環境教育之方式，針對在地民眾及學童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當地民眾知環保觀念。同時，為實施改善環境品質，採實地訪查、專家輔導及規模學習等方式，使桃園市社區環境品質持續提升。每年皆聘請會計師查帳，財務及營運正常，營運目標以總營運收入可滿足員工基本人事費及支付各項業務經費為基本要件，俾利維持財務平衡。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4 個，綜合評估結果：(表 7)

- (一) 良好 (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3 個 (占 75%)；
- (二) 尚可 (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0 個 (占 0%)；
- (三) 待改進 (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1 個 (占 25%)。

表 7、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2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環境資源 研究發展 基金會	全年經費 收入 70,695 千 元。	100%	良好	重要成效： 1.協助推動環境保護相關重要議 題之研究與執行。 2.參與及舉辦各項交流會議。 3.加強與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財團法人 環境與發 展基金會	全年經費 收入 130,884 千元。	100%	良好	重要成效 1.以勞務盈餘支持及推展國際事 務合作(包含環保標章國際合作 等事務)。 2.提供產業界相關環保諮詢服務。

財團法人 環境權保 障基金會	全年經費 收入 19,342 千 元。	100%	良好	重要成效 1.環境權及綠能爭議個案扶助處 理。 2.主辦及協辦環境權相關議題推 廣及倡議活動等 18 場。 3.辦理漁民權益與環境永續中心。
財團法人 大嵙崁環 境永續發 展基金會	全年經費 收入 2,999 千 元。	29.52%	待改進	待改進事項： 1. 112 年因該會營運之大溪低碳寧 靜轉運站退場，人員異動，無足 夠人力爭取其他計畫，致該會 112 年度業務活動及收入大幅減 少。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委託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如附件一至四)。112 年度除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因業務減少，致收入減少，後續將持續監督該會運作，擴展增加穩定收入來源以穩健該會長期經營。餘三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12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80%以上，尚無待改進項目，業務方面皆符合成立宗旨，已達成公益目的，績效成果大致良好。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受監督財團法人適用之法規名稱為「財團法人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內容包括：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依據「財團法人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表 8）

表 8、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p>1.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一、董事會由董事 7 至 15 人組成，以奇數任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以不超過全體董事人數 3 分之 2 為限。二、每屆董事由本部選聘之，其中政府特定公務人員占半數以上，但以 8 人為限，其餘為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社會公正人士。三、全體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四、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調動時，由本部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2.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監察人，以不超過全體監察人人數 3 分之 2 為限，每屆監察人由本部選聘之，其中政府特定公務人員占半數以上，監察人職務調動需更換時，以補足原任期為準。」</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2 年 6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1121070159A、1121070159B 號函、1121070159 號派兼令。 112 年 7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121087887A 號函、1121087887 號派兼令。</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p>1.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7至15人組成，名額應為單數，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選聘之，並以其中1人為董事長。</p> <p>一、本部代表。</p> <p>二、其他政府機關代表。</p> <p>三、原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推薦代表。</p> <p>四、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五、社會公正人員。</p> <p>依前項第1款及第2款選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3款至第5款選聘之董事，聘期為3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3分之2。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並應於其聘期屆滿前3個月辦理續（改）聘作業。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部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p> <p>2.捐助章程第13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2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選聘之：</p> <p>一、本部代表。</p> <p>二、其他政府機關代表。</p> <p>三、原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推薦代表。</p> <p>四、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五、社會公正人員。</p> <p>依前項第1款及第2款選聘之監察人，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3款至第5款選聘之監察人，聘期為3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監察人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本部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3個月，</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111年1月26日環署綜字第1111012168B、1111012168A號函、1111012168號派兼令。</p> <p>112年2月9日環署綜字第1121015329號函。</p> <p>112年4月17日環署綜字第1120017092號函。</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由本部選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p>1. 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9 人組成，由主管機關遴選之。前項董事其中 6 人應自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所推薦之 12 名人選中遴選指派之。若主管機關無從就上開單位推薦之人選中遴選出足額董事，應就不同意人選敘明理由退回，由其就不足額部分，另推薦 2 倍人選，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但其退回人選以一次為限。</p> <p>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主管機關另行遴聘適當人員，經董事會同意後，補足原任期。但出缺係第 2 項董事者，應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遴聘之。</p> <p>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以 2 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 3 分之 2，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由主管機關遴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p> <p>2. 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之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以 2 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於逾全體監察人人數 3 分之 2。本會之監察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由主管機關選聘下屆監察</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1 年 7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111087902、1111087902C 號函、1111087902A 號派兼令。</p>	其董事、監察人遴選制度，係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筆錄內容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財團法 人大料 炭環境 永續發 展基金 會	<p>1. 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 7 至 15 人組成董事會，置監察人 2 人。」</p> <p>2. 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董事由下列人士擔任：</p> <p>一、 基金會捐助人或捐助機關團體之代表。</p> <p>二、 有關機關之代表。</p> <p>三、 有關環境保護團體公正人士。</p> <p>四、 有關環境保護之學者專家。</p> <p>本會董事總人數 2 分之 1 以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本會董事任期四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 3 分之 2。並於任期屆滿前 2 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同意書，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p> <p>本會監察人至少應 1 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監察人任期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次數從主管機關規定。」</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108 年 6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44490 號聘書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89576 號聘書。</p> <p>109 年 7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54964 號聘書。</p> <p>112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121040859B 號聘書。</p>	

三、退場機制：

112 年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之財團法人。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配合財團法人法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已配合訂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列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本部已督促其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委託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輔導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嵕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配合情形，前揭 4 家財團法人無待改進項目，配合狀況大致良好，如表 9。

表 9、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均符合法制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均符合法制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均符合法制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大嵕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均符合法制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 一、配合財團法人法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已配合訂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列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本部督促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
- 二、人事管理符合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各該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
- 三、財務管理按時督促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受監督財團法人，分別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及決算。本部已將 4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 112 年度預算前環保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12 年度決算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四、前揭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實地查核結果詳附表二。

第二節 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均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通案性行政規則運作，受監督財團法人均符合法制規範，無待改進項目，績效大致良好。

本績效評估結果已作成 112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將公開此資訊，以提供各界參考。

附表一 112 年度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資料整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總 員 額	現 有 退 休 (伍 、 軍 公 及 教 人 員 再 任 員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82.10.27)	以協助推動環境資源之保育與有效利用，從事環境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引進科技新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為宗旨。	13	13	2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4	4	2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5,000	5,000	100%	100%	0	64,100	70,695	2,087	34	0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86.07.30)	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從事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提高我國環境品質及國際地位為宗旨。	9	9	3	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	2	2	3	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	5,000	5,000	100%	100%	0	112,424	130,884	6,720	60	0

					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6.02.15)	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	9	9	3	連任以2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2	2	3	連任以二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	30,000	5,000	100%	100%	943	0	19,342	1,644	13	0	
財團法人大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87.07.14)	以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及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15	15	4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2	2	4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5,500	5,000	100%	100%	2,800	0	2,999	-624	4	0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12 年度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資料整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 改進 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 事 65 歲以 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 察人 65 歲 以上人數比 率(%)	董事出 席率 (%)	監察人 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 查核 辦理 次數	
財團法人環境 資源研究發展 基金會	7.69	0	91	81	100	90.67	9.33	良好	4	1	1	無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85.90	14.10	良好	1	0	1	無
財團法人環境 權保基金會	3	0	89	50	100	4.88	95.12	良好	1	0	1	無
財團法人大嵵 崁環境永續發 展基金會	13.33	0	93	100	100	93.36	6.64	良好	1	0	1	無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附件一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

8.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現況分析

-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10 月 27 日
- (二) 設立基金：新臺幣 5,000,000 元
- (三) 財產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四) 設立宗旨：以協助推動環境資源之保育與有效利用，從事環境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引進科技新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為宗旨。
- (五) 主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 號 9 樓
- (六) 董事長：呂理德
- (七) 董事：13 人，監察人：4 人

二、查核結果彙總與建議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 查核項目及說明

1. 財務保管運用

(1) 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該會並無不動產，經查核其財產設備，並無重大異常。

(2) 財產運用方法、項目及額度：

A. 查核財產清冊 (法院登記)

種類	財產名稱	單位數量	金額	112/12/31
動產	銀行存款	-	5,000,000	5,000,000
財產總額合計			5,000,000	5,000,000

◆經查該會 112/12/31 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合計餘額 5,000,000 元，並與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帳冊核對相符。

B. 查核其他財產運用

◆無此事項。

2. 財務狀況

(1) 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帳載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經與銀行存摺及對帳單核對相符。

(3) 查核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4) 查核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已如期辦理 112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5) 查核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暨免稅規定

◆無此情形。

3. 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1) 查核會計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於民國 86 年 3 月已建立會計制度。

(2)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A. 查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於民國 86 年 3 月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該會新版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環境部核定 (110/12/14 環署綜字第 1100078247 號函)。

B. 查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該會已依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3) 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經查其憑證與費用支出並無重大異常。

◆經查其記帳憑證 (傳票) 未有相關人員簽核。

4. 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

(1) 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業務支出比率：業務支出/支出=89%

◆經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董事會運作

A. 查核召開董事會狀況

期間	112/1/1~6/30	112/7/1~12/31	113/1/1~6/30
董事會召開次數	2	2	1

◆經查董事會之召開已符合其捐助章程及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B. 查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連任比率

本期改選情形。

項目	選任 (A)	改選時捐助章程規定之連任比率(B)	得連任之人數 A*B (無條件捨去)	新任中實際連任之人數
董事人數	13	2/3	8	8
監察人人數	4	2/3	2	2

◆經查本期董事 (監察人) 改選，其連任比率，已符合改選時捐助章程之規定。

◆經查本期董監事改選及法人變更登記皆已辦理完成。

◆第 15 屆董監事任期為 112/6/11 至 114/6/10。

C.調查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比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

D.調查董事及監察人性別

項目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董事人數	7	6	13	54%	46%
監察人人數	2	2	4	50%	50%

◆上述統計資料是以第 15 屆董（監）事名冊為基礎計算而得。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查核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

◆其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詳 3.(1)及 3.(2)之說明。

◆經審查其人事制度，並無重大異常。

(2)查核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

◆經審查其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並無重大異常。

6.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是否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1)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報備時程

項次	項目	申報日期	應備查日期	是否符合	准予備查日期
1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1/7/27 111/8/3	111/7/31	是	111/10/20
2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2/4/13	112/4/15	是	112/5/26
3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2/7/28	112/7/31	是	112/10/31
4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3/4/15	113/4/15	是	113/5/14

(2)查核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經檢查淨值變動表之變動，並核對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各項目期初、期末及本期增減相關數據，未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7.查核財團法人是否 1.違反法令、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或遺囑；2.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經查該會之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相符，業務執行亦符合法令及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

8.調查財團法人是否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及依本法第 25 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1)調查財團法人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

網站：<https://www.ier.org.tw/>

使用情形：正常。

(2)調查依本法第 25 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項目	法人辦公處所	法人網站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V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V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V		

9.調查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經查該會並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二)查核結果

◆經實地查核後，有應行改進事項，逐項說明如下：

(三)建議事項

3.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3)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並做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所以應有相關處理人員之簽核。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環境保護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當該等職位之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09,110	47	\$ 33,194,061	74
應收帳款	20,394,491	38	6,050,050	13
其他應收款	592,150	1	-	-
預付款項	1,532,920	3	424,831	1
其他流動資產	1,234	-	147	-
流動資產合計	47,229,905	89	39,669,089	88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00,000	9	5,000,000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787	1	136,788	-
存出保證金	475,300	1	415,3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6,087	11	5,552,088	12
資產總計	\$ 53,155,992	100	\$ 45,221,177	1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0,418,081	19	\$ 4,788,084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161	-	-	-
其他流動負債	351,479	1	204,644	-
流動負債合計	10,840,721	20	4,992,728	11
負債總計	10,840,721	20	4,992,728	11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現金權益基金	5,000,000	10	5,000,000	11
永久受限淨資產淨值	5,000,000	10	5,000,000	11
未受限淨資產				
累積餘絀	35,228,449	66	35,831,380	79
本期餘絀	2,086,822	4	(602,931)	(1)
未受限淨資產淨值	37,315,271	70	35,228,449	78
淨值總額	42,315,271	80	40,228,449	89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3,155,992	100	\$ 45,221,177	100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150,000	1	\$ 166,650	1	\$(16,650)	(10)
利息收入	213,951	-	101,558	-	112,393	111
政府補助收入	-	-	2,226,378	4	(2,226,378)	(100)
委辦收入	70,331,127	99	51,014,452	95	19,316,675	38
其他收入	-	-	17,205	-	(17,205)	(100)
收入合計	70,695,078	100	53,526,243	100	17,168,835	32
支出						
業務支出	-	-	1,609,997	3	(1,609,997)	(100)
行政管理支出	7,775,155	11	7,710,508	14	64,647	1
委辦支出	60,761,940	86	44,808,669	84	15,953,271	36
支出合計	68,537,095	97	54,129,174	101	14,407,921	27
本期稅前餘絀	2,157,983	3	(602,931)	(1)	2,760,914	458
所得稅費用	71,161	-	-	-	71,161	-
本期稅後餘絀	\$ 2,086,822	3	\$(602,931)	(1)	\$ 2,689,753	446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件二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現況分析

-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
- (二) 設立基金：新臺幣 5,000,000 元
- (三) 財產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四) 設立宗旨：本會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提供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為宗旨，以提高我國環境品質及國際地位。
- (五) 主事務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區內
- (六) 董事長：張豐藤
- (七) 董事：9 人，監察人：2 人

二、查核結果彙總與建議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 查核項目及說明

1. 財務保管運用

- (1) 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 ◆該會並無不動產，經查核其財產設備，並無重大異常。

- (2) 財產運用方法、項目及額度：

A. 查核財產清冊 (法院登記)

種類	財產名稱	單位數量	金額	112/12/31
動產	銀行存款	-	5,000,000	5,000,000
財產總額合計			5,000,000	5,000,000

◆經查該會 112/12/31 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合計餘額 5,000,000 元，並與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帳冊核對相符。

B. 查核其他財產運用

◆無此事項。

2. 財務狀況

- (1) 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
 -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 (2) 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 ◆帳載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經與銀行存摺及對帳單核對相符。
- (3) 查核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
 -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 (4) 查核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已如期辦理 112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 (5) 查核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暨免稅規定

◆無此情形。

3. 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 (1) 查核會計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業經環境部核定 (109/1/31 環署綜字第 1090007264 號函)。

- (2)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A. 查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修正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環境部核定 (110/11/5 環署綜字第 1101154094 號及 112/2/2 環署綜字第 1120003280 號函)。

B. 查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該會已依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3) 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經查其憑證與費用支出並無重大異常。

4. 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

- (1) 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業務支出比率：業務支出/支出=84%

◆經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

- (2) 查核董事會運作

A. 查核召開董事會狀況

期間	112/1/1~6/30	112/7/1~12/31	113/1/1~6/30
董事會召開次數	1	1	1

◆經查董事會之召開已符合其捐助章程及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B. 查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連任比率

◆經查本期並無董監事改選事項。

◆第 9 屆董監事任期為 111/2/7 至 114/2/6。

C. 調查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比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

D.調查董事及監察人性別

項目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董事人數	5	4	9	56%	44%
監察人人數	1	1	2	50%	50%

◆上述統計資料是以第9屆董（監）事名冊為基礎計算而得。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查核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

◆其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詳3.(1)及3.(2)之說明。

◆經審查其人事制度，並無重大異常。

(2)查核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

◆經審查其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並無重大異常。

6.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是否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1)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報備時程

項次	項目	申報日期	應備查日期	是否符合	准予備查日期
1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1/7/18	111/7/31	是	111/10/20
2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2/4/11	112/4/15	是	112/5/29
3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2/7/14	112/7/31	是	112/10/31
4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3/4/8	113/4/15	是	113/5/14

(2)查核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經檢查淨值變動表之變動，並核對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各項目期初、期末及本期增減相關數據，未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7.查核財團法人是否 1.違反法令、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或遺囑；2.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經查該會之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相符，業務執行亦符合法令及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

8.調查財團法人是否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及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1)調查財團法人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

網站：<https://www.edf.org.tw/>

使用情形：正常。

(2)調查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項目	法人辦公處所	法人網站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V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V	

9.調查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經查該會並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二)查核結果

◆經實地查核後，並無重大應行政改進事項。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95,562	51	\$ 36,605,095	46
應收票據	81,000	-	-	-
應收帳款	37,630,730	39	30,827,097	39
預付款項	674,936	-	1,544,762	2
其他流動資產	-	-	14,000	-
流動資產合計	88,782,228	90	68,990,954	87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00,000	5	5,000,00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089	2	1,984,379	3
遞延資產	2,569,304	3	2,941,72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20,393	10	9,926,099	13
資產總計	\$ 98,102,621	100	\$ 78,917,053	10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5,837,963	16	\$ 13,013,943	16
其他應付款	17,000,609	17	12,150,271	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2,390	2	716,895	1
預收款項	5,093,815	5	1,367,510	2
其他流動負債	929,406	1	749,608	1
流動負債合計	40,464,183	41	27,998,227	35
負債總計	40,464,183	41	27,998,227	35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現金權益基金	5,000,000	5	5,000,000	7
永久受限淨資產淨值	5,000,000	5	5,000,000	7
未受限淨資產				
累積餘絀	45,918,826	47	42,951,116	54
本期餘絀	6,719,612	7	2,967,710	4
未受限淨資產淨值	52,638,438	54	45,918,826	58
淨值總額	57,638,438	59	50,918,826	65
負債及淨值總計	\$ 98,102,621	100	\$ 78,917,053	100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292,248	-	\$ 100,130	-	\$ 192,118	192
委辦收入	112,423,921	86	108,011,218	87	4,412,703	4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8,089,254	14	15,937,392	13	2,151,862	14
其他收入	78,760	-	10,680	-	68,080	637
收入合計	130,884,183	100	124,059,420	100	6,824,763	6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9,102,546	15	24,719,540	20	(5,616,994)	(23)
委辦支出	93,275,400	71	86,929,880	70	6,345,520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0,128,961	8	8,725,372	7	1,403,589	16
其他支出	40,659	-	23	-	40,636	176,678
支出合計	122,547,566	94	120,374,815	97	2,172,751	2
本期稅前餘絀	8,336,617	6	3,684,605	3	4,652,012	126
所得稅費用	1,617,005	1	716,895	1	900,110	126
本期稅後餘絀	\$ 6,719,612	5	\$ 2,967,710	2	\$ 3,751,902	126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件三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47.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一、現況分析

- (一) 設立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 (二) 設立基金：新臺幣 30,000,000 元
- (三) 財產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四) 設立宗旨：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及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為宗旨。
- (五) 主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306 號 8 樓之 1
- (六) 董事長：傅玲靜
- (七) 董事：9 人，監察人：2 人

二、查核結果彙總與建議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 查核項目及說明

1. 財務保管運用

(1) 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該會並無不動產，經查核其財產設備，並無重大異常。

(2) 財產運用方法、項目及額度：

A. 查核財產清冊 (法院登記)

種 類	財產名稱	單位數量	金額	112/12/31
動 產	銀行存款	-	5,000,000	5,000,000
財產總額合計			5,000,000	5,000,000

◆經查該會 112/12/31 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合計餘額 5,000,000 元，並與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帳冊核對相符。

B. 查核其他財產運用

◆無此事項。

2. 財務狀況

(1) 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帳載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經與銀行存摺及對帳單核對相符。

(3) 查核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4) 查核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已如期辦理 112 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5) 查核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暨免稅規定

◆無此情形。

3. 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1) 查核會計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業經環境部核定 (108/11/18 環署綜字第 1080086441 號函)。

(2)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A. 查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環境部核定 (110/2/24 環署綜字第 1101025306 號函)。

B. 查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該會已依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3) 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經查其憑證與費用支出並無重大異常。

4. 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

(1) 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業務支出比率：業務支出/支出=88%

◆經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董事會運作

A. 查核召開董事會狀況

期 間	112/1/1~6/30	112/7/1~12/31	113/1/1~6/30
董事會召開次數	2	2	2

◆經查董事會之召開已符合其捐助章程及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B. 查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連任比率

◆經查本期並無董監事改選事項。

◆經查，該會於 112/3/10 監察人補選後已完成變更登記。

◆第 3 屆董監事任期為 111/9/1 至 114/8/31。

C. 調查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比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

D.調查董事及監察人性別

項目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董事人數	4	5	9	44%	56%
監察人人數	1	1	2	50%	50%

◆上述統計資料是以第3屆董（監）事名冊為基礎計算而得。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查核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

◆其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詳3.(1)及3.(2)之說明。

◆經審查其人事制度，並無重大異常。

(2)查核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

◆經審查其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並無重大異常。

6.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是否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1)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報備時程

項次	項目	申報日期	應備查日期	是否符合	准予備查日期
1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1/7/28	111/7/31	是	111/10/20
2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2/4/14	112/4/15	是	112/5/29
3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2/7/31 112/8/9	112/7/31	是	112/10/31
4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3/4/15	113/4/15	是	113/5/13

(2)查核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經檢查淨值變動表之變動，並核對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各項日期初、期末及本期增減相關數據，未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7.查核財團法人是否 1.違反法令、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或遺囑；2.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經查該會之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相符，業務執行亦符合法令及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

8.調查財團法人是否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及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1)調查財團法人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

網站：<https://erf.org.tw/>

使用情形：正常。

(2)調查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項目	法人辦公處所	法人網站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V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V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V	

9.調查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經查該會並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二)查核結果

◆經實地查核後，並無重大應行改進事項。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92,190	78	\$ 19,370,428	77
應收帳款	577,717	2	32,512	-
其他應收款	27,666	-	10,937	-
預付款項	64,020	-	14,517	-
流動資產合計	21,761,593	80	19,428,394	77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00,000	18	5,000,000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585	1	459,404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068	1	197,56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40,653	20	5,656,968	23
資產總計	\$ 27,302,246	100	\$ 25,085,362	1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830,579	7	\$ 1,670,856	7
預收款項	346,667	1	-	-
其他流動負債	99,150	-	32,181	-
流動負債合計	2,276,396	8	1,703,037	7
負債總計	2,276,396	8	1,703,037	7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現金權益基金	5,000,000	18	5,000,000	20
永久受限淨資產淨值	5,000,000	18	5,000,000	20
未受限淨資產				
累積餘絀	18,382,325	68	22,410,915	89
本期餘絀	1,643,525	6	(4,028,590)	(16)
未受限淨資產淨值	20,025,850	74	18,382,325	73
淨值總額	25,025,850	92	23,382,325	93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7,302,246	100	\$ 25,085,362	100

註 1：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註 2：環境部於 111/3/4（環署綜字第 1111025851 號）許可動用基金 25,000,000 元，111/12/31 累積餘絀 = -2,589,085 + 25,000,000 = 22,410,915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17,492,763	90	\$ 8,167,498	79	\$ 9,325,265	114
利息收入	280,864	2	176,174	2	104,690	59
政府補助收入	942,739	5	10,000	-	932,739	9,327
委辦收入	-	-	891,429	9	(891,429)	(1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615,237	3	1,047,618	10	(432,381)	(41)
其他收入	10,459	-	2,900	-	7,559	261
收入合計	19,342,062	100	10,295,619	100	9,046,443	88
支出						
業務支出	14,790,547	77	5,051,632	49	9,738,915	193
行政管理支出	2,054,401	11	7,474,927	73	(5,420,526)	(73)
委辦支出	-	-	549,452	5	(549,452)	(1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578,476	3	495,952	5	82,524	17
其他支出	275,113	1	752,246	7	(477,133)	(63)
支出合計	17,698,537	92	14,324,209	139	3,374,328	24
本期稅前餘絀	1,643,525	8	(4,028,590)	(39)	5,672,115	141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1,643,525	8	\$(4,028,590)	(39)	\$ 5,672,115	141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件四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大崙炭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大崙炭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一、現況分析

-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9 月 10 日
- (二) 設立基金：新臺幣 5,500,000 元
- (三) 財產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四) 設立宗旨：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及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 (五) 主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 (六) 董事長：顏己曉
- (七) 董事：15 人，監察人：2 人

二、查核結果彙總與建議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 查核項目及說明

1. 財務保管運用

(1) 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無此事項。

(2) 財產運用方法、項目及額度：

A. 查核財產清冊 (法院登記)

種類	財產名稱	單位數量	金額	<u>112/12/31</u>
動產	銀行存款	-	5,000,000	5,000,000
財產總額合計			5,000,000	5,000,000

◆經查該會 112/12/31 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合計餘額 5,000,000 元，並與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帳冊核對相符。

B. 查核其他財產運用

◆無此事項。

2. 財務狀況

(1) 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帳載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經與銀行存摺及對帳單核對相符。

(3) 查核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4) 查核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已如期辦理 112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5) 查核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暨免稅規定

◆無此情形。

3. 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1) 查核會計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業經環境部核定 (108/12/30 環署綜字第 108009961 號函)。

(2)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A. 查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修正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環境部核定 (111/4/25 環署綜字第 1111050916 號函)。

B. 查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該會已依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3) 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經查其憑證與費用支出並無重大異常。

4. 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

(1) 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業務支出比率：業務支出/支出=79%

◆經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董事會運作

A. 查核召開董事會狀況

期間	112/1~6/30	112/7/1~12/31	113/1~6/30
董事會召開次數	1	1	1

◆經查董事會之召開已符合其捐助章程及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B. 查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連任比率

◆經查本期並無董監事改選事項。

◆第 7 屆董監事任期為 111/5/10 至 115/5/9。

C. 調查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比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

D.調查董事及監察人性別

項目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董事人數	9	6	15	60%	40%
監察人人數	1	1	2	50%	50%

◆上述統計資料是以第7屆董（監）事名冊為基礎計算而得。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查核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

◆其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詳3.(1)及3.(2)之說明。

◆經審查其人事制度，並無重大異常。

(2)查核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

◆經審查其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並無重大異常。

6.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是否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1)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報備時程

項次	項目	申報日期	應備查日期	是否符合	准予備查日期
1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1/7/28	111/7/31	是	111/10/20
2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2/4/14 提送 112/4/28 董事會通過	112/4/15	是	112/5/29
3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2/7/11 提送 112/10/19 董事會通過	112/7/31	是	112/10/31
4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3/4/15 提送 113/4/18 董事會通過	113/4/15	是	113/5/14

(2)查核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經檢查淨值變動表之變動，並核對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各項日期初、期末及本期增減相關數據，未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7.查核財團法人是否 1.違反法令、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或遺囑；2.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經查該會之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相符，業務執行亦符合法令及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

8.調查財團法人是否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及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1)調查財團法人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

◆未設置網站。

(2)調查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項目	法人辦公處所	法人網站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
113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V
112 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V

9.調查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經查該會並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二)查核結果

◆經實地查核後，並無重大應行改進事項。

財團法人大崙炭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6,345	16	\$ 6,116,600	43
應收帳款	-	-	2,907,970	21
其他應收款	4,652	-	4,280	-
預付款項	-	-	5,319	-
流動資產合計	970,997	16	9,034,169	64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00,000	84	5,000,000	36
存出保證金	-	-	4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0,000	84	5,040,000	36
資產總計	\$ 5,970,997	100	\$ 14,074,169	10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 4,836,963	34
其他應付款	25,000	-	1,185,960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0,084	1
存入保證金－流動	-	-	267,000	2
其他流動負債	-	-	1,124,648	8
流動負債合計	25,000	-	7,504,655	53
負債總計	25,000	-	7,504,655	53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現金權益基金	5,000,000	84	5,000,000	36
永久受限淨資產淨值	5,000,000	84	5,000,000	36
未受限淨資產				
累積餘絀	1,569,514	26	1,209,177	8
本期餘絀	(623,517)	(10)	360,337	3
未受限淨資產淨值	945,997	16	1,569,514	11
淨值總額	5,945,997	100	6,569,514	47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970,997	100	\$ 14,074,169	100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財團法人大崙炭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84,607	3	\$ 60,810	-	\$ 23,797	39
政府補助收入	2,800,000	93	12,287,008	53	(9,487,008)	(77)
委辦收入	-	-	10,561,906	46	(10,561,906)	(1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52	-	141,996	1	(141,844)	(100)
其他收入	113,992	4	82,272	-	31,720	39
收入合計	2,998,751	100	23,133,992	100	(20,135,241)	(87)
支出						
業務支出	2,832,826	94	12,596,948	55	(9,764,122)	(78)
行政管理支出	768,726	26	773,759	3	(5,033)	(1)
委辦支出	-	-	9,274,769	40	(9,274,769)	(1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38,095	-	(38,095)	(100)
其他支出	20,716	1	-	-	20,716	-
支出合計	3,622,268	121	22,683,571	98	(19,061,303)	(84)
本期稅前餘絀	(623,517)	(21)	450,421	2	(1,073,938)	(238)
所得稅費用	-	-	90,084	-	(90,084)	(100)
本期稅後餘絀	\$(623,517)	(21)	\$ 360,337	2	\$(983,854)	(273)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